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政办发〔2023〕30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遂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有关单位：

《遂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遂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2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3.1 风险识别

3.2 风险提示

3.3 风险管控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警

4.2 预警叫应和响应联动

4.3 预警信息发布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

5.2 应急响应行动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4 抢险救援

5.5 信息报送

5.6 信息发布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抢险救援保障

6.2 培训

6.3 演练

6.4 宣传

7 灾后处置

7.1 灾后部署

7.2 灾情核查

7.3 灾后恢复

7.4 复盘评估

8 预案管理

8.1 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事前预防，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台旱灾害应急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浙江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坚强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省有关法规，以及《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丽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遂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和遂昌县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职责，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

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1.1 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省、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县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县长和分管水利的副县长担任，县防指副指挥长由县府办主任、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应急管理、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县人武部副部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建设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县防指成员由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遂昌监管组、国网遂昌县供电公司、县武警中队、县融媒体中心、县国投集团、县两山集团、县建投公司、县经投公司、中国电信遂昌分公司、中国移动遂昌分公司、中国联通遂昌分公司、中国铁塔遂昌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1.2 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协调指导;组织动员媒体报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动态,开展全民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避灾能力;及时向公众传播相关部门发出的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预警信息;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新闻,指导和协调做好防汛防台抗旱相关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

(2)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县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和尾矿库、地下矿山的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统筹指导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危化品生产企业、工矿企业等“停工”工作;牵头组织防汛防台

在线应用迭代、防汛防台在线“安全生产清单”和“人员避险转移清单”；承担县防指的日常工作。

(3) 县水利局：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负责编制水利抗旱等各类水旱灾害专项预案；承担江河湖库洪水预报，指导开展山洪灾害预警“叫应”工作；对洪水、暴雨、台风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在洪水、暴雨、台风和干旱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调查核实汇总水利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河道疏浚工作；承担县级重要水利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水利在建工地等“停工”工作；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在线“小流域山洪灾害清单”和“山塘水库河网清单”。

(4) 县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指导并开展气象灾害预警“叫应”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预测并滚动预报，提出防御建议；及时提供短期气象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并根据旱情和气象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防旱抗旱作业；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洪水、城市积涝等监测预报预警；开展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情况；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风险评估、预报预警和“叫应”等工作；负责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在线“地质灾害清单”，包括风险隐患数据共享与更新等；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基础设施规划中有关防汛防台抗旱功能的规划。

(6) 县建设局：牵头协调市政公用领域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和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城市排水防涝、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危房、农房、在建工地、住宅地下空间的排查和安全管理；指导灾后重大项目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督促指导全县房屋市政工地按照防汛防台规定做好“停工”管理，负责人员转移安置避险；在断水、断气情况下指导做好供水和供气恢复工作；牵头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联动机制建设；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在线“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清单”涉及建设领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编制和实施本级城市应急供水预案。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客运交通汛期安全；指导公路、水路设施安全度汛；指导水毁公路和航道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负责县管内河通航

水域交通管制；组织修复水毁交通设施；负责协调落实抢险救灾车辆、船舶和水上抢险救助工作；督促落实所属管辖船舶避风保安等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和船舶及相关人员、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和动态管理；负责内河通航水域突发事件的搜救、营救；参与河道、湖泊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参与应急船艇、人员救助遇险群众，指导协助遇险船舶自救互救；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交通在建工地等“停工”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公路、水上交通“停运”工作；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在线“交通运输清单”；调查核实汇总交通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

（8）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救灾恢复生产；负责灾区动植物病害的预防和控制；提出农业受灾救助政策、措施和建议，协调农口各单位支持各乡镇（街道）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农作物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调查汇总农（渔）业灾情；负责农家乐、渔家乐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负责渔船、水产养殖防汛防台安全监督管理；承担防汛防台在线等信息化平台涉及渔船等内容的建设和管理。

（9）县发改局：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计划协调安排和项目审批；协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协调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防汛防台抗旱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数量和责任单位；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

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经县政府同意，负责组织救灾应急成品粮供应，保障市场供应；并配合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负责县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组织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电力保障和运行安全工作。

（10）县财政局：按规定筹措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情况。

（11）县公安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做好防汛防台期间道路交通管控工作，指导协调灾区、抢险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管控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处置因防汛防台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转移、救援危险区域滞留人员，必要时负责提供风险区人员和车辆信息；负责天网一类可视化视频监控点位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12）县文广旅体局：根据县防指和县气象部门提供的汛情、旱情和气象资料，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汛情、旱情信息。监督指导旅游景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指导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从事旅游工作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意识；监督指导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指导旅行社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等应急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旅游景区“停业”工作；及时掌握防汛期间旅游景区运行情况。

（13）县经商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协

助组织大宗重要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保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负责并指导各地洪涝台旱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供应，组织灾后重建期间物资的供应；按职责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工业企业“停工”，商场、超市等营业场所“停业”工作。

（14）县民政局：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活动，负责养老机构的防汛防台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受灾群众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5）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和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风险评估、调查与处理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等工作；指导开展传染病病媒生物消杀灭工作。

（16）县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停课”工作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17）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户外广告、店面招牌的防风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汛期城市道路的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损毁、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协助保障受灾地区社会、市场秩序。

(18) 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组织、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负责防汛防台抗旱电子政务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19) 县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负责协调驻省、市部队支持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抢险救灾相关保障工作。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和抗旱保供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21) 县武警中队：组织中队官兵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遂昌监管组：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做好巨灾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质量和承保、理赔、费用支出等业务监管。

(23) 国网遂昌县供电公司：做好本企业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做好断电情况下电力抢修、临时供电等工作；保障所属电力企业、电力设施防汛防台抗旱安全；协助督促所属水力发电企业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并服从调度；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承担防汛防台在线涉及配供电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调查核实电力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

(24) 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督指导园区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企业支持地方抢险救灾相关工作；按职责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工业企业“停工”工作。

(25)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宣传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县防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发出的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预警信息；负责防汛紧急期防指领导发表电视讲话等工作。

(26) 中国电信遂昌分公司、中国移动遂昌分公司、中国联通遂昌分公司：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通讯畅通；保障所属通讯企业、通讯设施防汛防台抗旱安全。根据抢险通讯需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做好断网情况下通信设施抢修、通信网络恢复工作；承担防汛防台在线涉及通信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

(27) 中国铁塔遂昌分公司：负责铁塔、基站机房等大型通信基础设施的防汛安全管理，保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联络畅通；负责通讯设施的安全度汛，确保运营商机房动力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抢险通讯需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做好防汛防台在线涉及所属通信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8) 国投、两山、建投、经投等国有公司：督促指导企业下属单位及在建工程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动员所属单位队伍、物资、机械、设备支持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工地按照防汛防台规定做好“停工”管理。

2.1.3 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

在遭遇可能发生的重特大台风洪涝灾害时，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防汛防台救灾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根据全县防汛防台工作需要，县防指成立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

（1）监测预报预警组：组织分析研判洪涝台旱等灾害性天气，提出综合预报预警和防御建议。县气象局、县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为组员单位。

（2）风险防控组：组织开展风险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负责县防指指令等起草。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旅体局为副组长单位，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为组员单位。风险防控组按风险类别下设小流域山洪和山塘水库河网小组、地质灾害小组、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小组、交通运输小组、安全生产小组、旅游景点小组等若干个风险研判管控小组，分别由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相关专业领域的风险研判管控。

（3）抢险救灾组：组织、协调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指导灾后恢复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交通运输局、国网遂昌县供电公司为副

组长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投集团、县两山集团、县建投公司、县经投公司、中国电信遂昌分公司、中国移动遂昌分公司、中国联通遂昌分公司、中国铁塔遂昌分公司等为组员单位。

(4) 宣传和舆情引导组：统筹协调新闻宣传、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为组员单位。

(5) 综合文秘组：组织收集防御应对动态信息，组织综合文稿、简报信息等起草。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为组员单位。

2.2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1.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建设要求，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和人员，在上级防指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2. 落实所辖区域和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职责任务，落实“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包保责任。

3. 落实上级预案、本级预案有关任务要求。

4. 按照职责权限组织采取“五停”等措施。

3 风险识别管控

3.1 风险识别

汛期，县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级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风险。

3.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县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风险排查、会商研判情况，下发专业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县防指根据综合研判结果，视情向有关乡级防指、有关单位发送综合风险提示单。

3.3 风险管控

县防指风险防控组负责组织联合会商、综合风险研判发送管控指令单；各风险研判管控小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各专业领域会商和风险研判，及时列出风险隐患清单，包括风险类型、风险数量、存在风险、管控要求、责任部门等，报县防指风险防控组，经综合研判后向有关乡级防指、有关单位发送管控指令单。

有关乡级防指和部门根据风险提示单、管控指令单要求，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反馈表并报县防指和县级主管部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实现风险

闭环管控。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警

县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山洪、地质灾害、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1 气象监测预警

县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部门实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 1-3 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县级短临预报细化到村（社区）。

4.1.2 水文监测预警

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警阈值，及时向

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级向村（社区）发布实时监测预警和未来 3 小时、6 小时短临预警。

4.1.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级向村（社区）发布实时预警。承担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应急专题地图、三维辅助分析和评估等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4.1.4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

县级建设（排水）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内涝监测预警；负责设置监测预警设施和物联感知设备，实时监测城市排涝设施、桥梁隧道、低洼地等易淹易涝区域水位。县级建设、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城市内涝应急联动机制，共享降雨雨情、流域洪涝、河道水位等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做好联防联控。

4.1.5 监测预警信息通报

健全完善汛期县级防指汛情日报、周报和洪涝台旱重要信息应急专报制度。县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前一天天气情况、水雨情和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等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4.2 预警叫应和响应联动

4.2.1 预警叫应

县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建设等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降雨、大风等的预警时间、区域，结合风险预警阈值，滚动发布台风、暴雨、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洪水、城市内涝等预警响应单，根据影响程度及应急响应等级，加密预警频次。

按照“谁预警、谁叫应”的原则，县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发布红色、橙色等预警信息时，要第一时间向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和基层单位相关负责人实施“叫应”。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各专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规则“叫应”有关防指领导。

4.2.2 预警和响应联动

县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相衔接，将预报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科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当地的预警与采取“五停”等行动措施相衔接，明确对应标准、流程、责任，纳入相关预案内容。

县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适时向县防指提出会商、应急响应及应急响应行动等建议，在发布预警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组织本系统采取应急行动。县防指要组织联合会商，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预案及时采取“五停”措施，并督促落实。

4.3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向县防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会商研判后，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当局地突发严重洪涝台旱灾害事件或重大险情时，根据当时灾险情实际，县防指可针对重点地区（或流域）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防指。乡级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应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事件分级

5.1.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IV级）事件：

- （1）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消息，并预报未来可能影响我县。
- （2）县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3）县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5个或以上乡镇将发生50毫米以上降雨；或实况出现8个以上乡镇24小时面雨量达50-80

毫米（不含），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80-120 毫米（不含），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100-150 毫米（不含），并且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4）县域重要河流水位超警戒水位，有重要保护目标的小流域出现山洪。山塘水库发生一般险情，中型水库其中一座以上达到汛限水位，并仍上涨。

（5）半数以上乡镇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均达到轻旱，且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播种面积 10%以上；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3000 人。

（6）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事件：

（1）县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预报台风将在厦门以南或椒江以北登陆，并将给我县带来一定影响。

（2）实况出现 5 个以上乡镇 24 小时面雨量达 80-100 毫米（不含），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120-160 毫米（不含），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 150-200 毫米（不含），并且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有重要保护目标的堤防、山塘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暂不危及公共安全。

（4）成屏一级水库泄洪流量接近 $350\text{m}^3/\text{s}$ ，应村水库泄洪流量接近 $160\text{m}^3/\text{s}$ ，周公源一级水库泄洪流量接近 $600\text{m}^3/\text{s}$ ，水

位仍上涨。

(5) 8个以上乡镇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均达到中旱，且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播种面积15%以上；饮水困难人数超过10000人。

(6) 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3 重大（I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II级）事件：

(1) 县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预报台风将在厦门到椒江之间登陆，并将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

(2) 实况出现5个以上乡镇24小时面雨量达100-150毫米（不含），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160-230毫米（不含），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200-300毫米（不含），并且县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 有重要保护目标堤防、小型水库或重要山塘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公共安全，或中型水库发生险情暂不危及公共安全。

(4) 成屏一级水库泄洪流量接近 $400\text{m}^3/\text{s}$ ，应村水库泄洪流量接近 $200\text{m}^3/\text{s}$ ，周公源一级水库泄洪流量接近 $700\text{m}^3/\text{s}$ ，水位仍上涨。

(5) 8个以上乡镇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均达到重旱，且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播种面积30%以上；饮水困难人数超过20000人。

(6) 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4 特别重大（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事件：

（1）县气象局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预报台风将在福州到温州之间登陆，并将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

（2）实况出现5个以上乡镇24小时面雨量超过15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23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300毫米，并且县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有重要保护目标堤防、小型水库或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公共安全。

（4）成屏一级水库泄洪流量接近 $500\text{m}^3/\text{s}$ ，应村水库泄洪流量接近 $250\text{m}^3/\text{s}$ ，周公源一级水库泄洪流量接近 $800\text{m}^3/\text{s}$ ，水位仍上涨，逼近校核洪水位。

（5）8个以上乡镇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均达到特旱，且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播种面积40%以上；饮水困难人数超过25000人。

（6）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级）事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文广旅体、农业

农村等部门会商。

(2) 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 县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 县气象局每日至少2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县水利局每日8时、16时报告县域内水情、雨情。

(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9时报告全县地质灾害情势分析和灾险情情况，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乡镇（街道）每日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建设等部门需明确专人进驻防指，协同防指办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10) 接收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后，县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到”就位，并按防指相关指令要求报告落实情况。

5.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文广旅体、农业农村、消防、

电力等部门会商。

(2) 县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乡镇防指。

(3) 县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值班。

(4) 县气象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或水情、雨情。

(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天9时报告全县地质灾害情势分析和灾险情情况，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 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8)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5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乡镇、街道防指每日7时15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0) 接收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后，县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到”就位，并按防指相关指令要求报告落实情况。

(11) 各有关部门按照遂昌县五停工作指引和工作细则实施五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关停或延期举办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工矿企业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停止施工；及时关停高风

险性旅游项目。

5.2.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宣传、文广旅体、农业农村、消防、电力等部门会商。

（2）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乡镇防指。必要时，提请指挥长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4）县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值班。

（5）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6）县气象局每日至少4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或水情、雨情。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天9时报告全县地质灾害情势分析和灾险情情况，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9）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宣传、文广旅体、农业农村、消防、电力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10)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5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 乡镇(街道)防指每日7时、15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2) 接收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后, 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到”就位, 并按防指相关指令要求报告落实情况。

(13) 各有关部门按照遂昌县五停工作指引和工作细则实施五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 所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 涉高温熔融企业停炉; 高空作业、动火作业、室外作业、检修作业及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全部停工; 存在遇水等极端天气致灾危害的企业停工; 关停涉山、涉水等旅游景区和高风险性旅游项目。

5.2.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事件时, 由县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宣传、文广旅体、农业农村、消防、电力等部门会商。

(2)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宣布进入紧急防

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4) 县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县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必要时，提请县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带班值班。

(6) 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7) 县气象局每日至少8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或水情、雨情。

(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时报告全县地质灾害情势分析和灾险情情况，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10) 县防指全体成员进驻县防指。

(11) 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1时、15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2) 乡镇、街道防指每日7时、11时、15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3) 接收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后，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到”就位，并按防指相关指令要求报告落实情况。

(14) 各有关部门按照遂昌县五停工作指引和工作细则实施五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全县所有在建工地、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存在极端天气致灾

危害的其他工矿企业一律停工；所有旅游景区关停；大型商超和其他各类商场、市场、餐饮娱乐场所等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关停，其中生活必需品企业在做好安全的前提下可继续营业；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停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班车、包车、山区公交线路停运，城区公交线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班、停线、改道、缩线、临时接驳等措施；所有渡口停止运营，码头停止装卸作业，运输船舶停航。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

(1)水利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并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相关地区和有关单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必要时采取“五停”等措施。

(5)应当地防指请求，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2 台风灾害

(1)相关地区防指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

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 相关地区及有关单位组织水上船只回港避风，提醒商船落实避风措施，落实无动力船只、扣押船只、施工船只等重点船舶和在建工地等安全监管措施。

(3) 相关地区和有关单位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4) 必要时，各级政府采取“五停”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5) 相关地区防指及有关单位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6) 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防台风措施和防指的防御部署情况。

5.3.3 山洪地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时，相关地区及有关单位：

(1) 加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防范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3) 加强切坡建房区域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4) 加强切坡修路地段巡查监测，及时预警，及时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

(5) 相关地区和有关单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6) 灾情发生后，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5.3.4 城市内涝

(1) 相关地区及有关单位加强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巡查，及时预警。

(2) 各级政府对危险区域、路段采取警戒、管控、疏导等措施，情况危急时，采取“五停”等措施，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3) 相关地区和有关单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4) 相关地区及有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保障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5.3.5 水利工程险情

(1) 当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时，主管单位或属地水利部门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本级政府、防指和上级防指报告。

(2) 第一时间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 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4) 加强险情研判，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 当山塘、水库及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县水利局派出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6) 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

资和救援力量。

5.3.6 干旱灾害

(1)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 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3) 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4 抢险救援

各级防指负责本地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可请求上级防指支援；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上级防指统一调度。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立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集结点进行统一调配。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县防指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组织专家支援地方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防指要求，县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县防指统一指挥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各级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县防指。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立足于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

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断水、断电、断气、断网、断路等五断情形，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遂昌县五断工作指引和相关预案实施救援。

5.5 信息报送

县防指应及时向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专报形式向县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隐患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灾害事故信息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县级防指。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成员单位应在24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应在2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指，县防指及时汇总并报送市防指。

5.6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水利旱情由水利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应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县防指。

重大灾害事故发生后，当地防指在4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台风、暴

雨)、旱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灾情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 县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 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3)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县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县已无明显影响。

③主要河流代表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④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4) 各级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台旱灾害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原则上不在夜间降低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

(5)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根据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情况,适时开展转移人员回流工作。经评估确认安全,村(社区)负责人、驻村干部、乡镇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转移人员回流。

6 应急保障

6.1 抢险救援保障

县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重要设施、重要工程安全保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资金、治安、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电力、信息技术、专家等方面的保障。

6.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指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县防指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行政村（社区）每年要开展防汛防台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全覆盖活动。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3 演练

各级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防汛防台和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的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县、乡在每年降水集中期前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等部门每年要开展行业领域专项防汛防台应急演练；行政村（社区）每年开展以保障人员安全为重点的人员转移避险演练。

6.4 宣传

各级防指要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引导工作机制和舆情监测机制，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处置虚假有害信息。

7 灾后处置

7.1 灾后部署

发生重大洪涝台旱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防汛防台抗旱中自然灾害救助按《遂昌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各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根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补充物资储备。

7.2 灾情核查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7.3 灾后恢复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全部抢通前，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国网遂昌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应派员驻守县防指。力争灾害发生后 1—2 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 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 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7.4 复盘评估

重大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办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应开展复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县防指办组织编制综合复盘报告，梳

理问题整改清单，交办有关乡级防指和有关部门限时整改，整改情况书面报县防指办。

8 预案管理

8.1 管理与更新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级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县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遂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遂政办发〔2021〕6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